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或“公司”）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1日，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3,913,044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043,482.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76,053.76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资进度(%) (3) = (2) / (1)
1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7.61	1,664.90	27.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87.07	36.24%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0.02	3%
合计			11,047.61	2,811.99	25.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币种	专户账号	金额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人民币	754974929097	4,703.03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币种	专户账号	金额
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人民币	767975116392	2,062.03
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人民币	745875115044	2,072.63
合计				8,837.6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募投项目推进工作，严格按照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受近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对应产品的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全球经济波动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稳定性减弱，终端消费能力及购买意愿有所承压，公司相应放缓了项目投入与实施节奏，以便更充分地跟踪、研判市场需求趋势，确保项目投产后产品能精准适配市场变化。

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全面重新评估与优化调整，重点围绕技术改造方向、产品市场定位、产能规模规划等核心内容进行完善，进一步提升项目竞争力与可行性，以更好匹配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与市场竞争格局，相关优化工作需要更长周期予以落实。为切实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与使用效率，公司在综合考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当前实施进度的基础上，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审慎决定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必要性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是顺应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公司需通过项目优化调整，提升产能以匹配市场对智能、环保产品的潜在需求，

巩固行业地位；二是适配市场多样化、高端化、定制化需求，助力公司向空间资源管理服务商转型，打造柔性化生产体系，兼顾大批量与小批量定制订单需求；三是解决制造业人力短缺、成本上升痛点，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与管理系统，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夯实生产基础。

（2）项目可行性

公司深耕收纳产品领域多年，建立了涵盖生产计划、质量管控等全环节的成熟生产管理体系，同时在金属置物架生产工艺、自动化设备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可保障项目延期建设与后续运营。依托与全球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与市场声誉，为项目提供市场支撑；同时公司加快业务转型与营销布局，且地处珠三角家具产业集群核心区，区位优势明显，可依托完善产业链配套，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研发中心建设是公司响应市场需求、强化核心竞争力、推进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可精准契合消费者对收纳产品艺术化、个性化、可回收化及服务定制化的诉求，为构建空间管理服务体系筑牢基础，同时储备智能化收纳产品核心技术，抢占行业先机。当前消费者对收纳产品的需求已从实用向人性化、多元化升级，兼顾美观、环保与适配性，公司需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满足下游需求；尽管短期行业需求放缓，但长期来看新型高端产品研发需求将持续攀升，研发中心建成后可统筹重点项目推进与产品迭代，为业务扩张提供支撑。

（2）项目可行性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5 项专利（含 3 项发明专利），通过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结合的模式，在收纳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质量控制领域积累了深厚技术经验，形成成熟的产品开发与管控体系。同时，公司将研发经费、设备配置及研发人员薪酬纳入核心财务预算，且项目契合国家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政策及行业智能化、环保化发展趋势，可依托政策支持顺利落地实施。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契合公司长远战略，可完善销售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破解原有网络滞后于企业发展的瓶颈，依托现有初步布局进一步推进全国化市场拓展。公司已积累精准目标消费者信息与区域品牌认知，且完成了网点布局调研筹备，当前需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强化渠道拓展、品牌推广与终端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化市场覆盖，强化终端控制，提升服务质量与品牌影响力，推动业务规模化发展。

（2）项目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行业，在销售管理、生产制造等领域积累了扎实经验与完善体系，可有效规避项目运营风险。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国内外客户涵盖世界 500 强及区域知名企业，多元化渠道为网络拓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同时具备现有产能保障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将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与柔性化生产水平，可为终端布局提供产品补给保障，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短期内，外部环境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但长期看，募投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上募投项目并对以上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新产品需求变化，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产时间	调整后拟投产时间
1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分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64.90 万元、1,087.07 万元、60.02 万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 12 个月，延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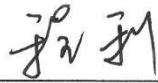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利



骆 承

